联合国 A/AC.109/2001/L.4

大 会

Distr.: Limited
14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5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重申传播新闻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的方式保持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资料。